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781.3—2006
代替 GB/T 10781.3—1989, GB/T 11859.3—1989



2006-07-18 发布

200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0781.3—1989《米香型白酒》和 GB/T 11859.3—1989《低度米香型白酒》。

本标准与 GB/T 10781.3—1989 和 GB/T 11859.3—198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 GB/T 10781.3—1989 和 GB/T 11859.3—1989 修订后合并为一项标准；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分析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章条；
- 分别规定了高度酒和低度酒的感官和理化要求；
- 高度酒的酒精度上限由 GB/T 10781.3—1989 的 57.0% 调整为 68%vol；
- 低度酒的酒精度下限由 GB/T 11859.3—1989 的 35.0% 调整为 25%vol；
- 质量等级分为优级、一级，去掉 GB/T 10781.3—1989 和 GB/T 11859.3—1989 中的二级；
- 理化指标相应进行了调整。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蔚、崔维东、张晓梅、李勇、郭新光。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0781.3—1989；
- GB/T 11859.3—1989。

米香型白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米香型白酒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分析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米香型白酒的生产、检验与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757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

GB 10344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米香型白酒 rice flavour Chinese spirits

以大米等为原料，经传统半固态法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而成的，未添加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物质，具有以乳酸乙酯、 β -苯乙醇为主体复合香的白酒。

4 产品分类

按产品的酒精度分为：

高度酒：酒精度 41%vol~68%vol；

低度酒：酒精度 25%vol~40%vol。

5 要求

5.1 感官要求

高度酒、低度酒的感官要求应分别符合表1、表2的规定。

表1 高度酒感官要求

项 目	优 级	一 级
色 泽 和 外 观	无色，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a	
香 气	米香纯正，清雅	米香纯正
口 味	酒体醇和，绵甜、爽冽，回味怡畅	酒体较醇和，绵甜、爽冽，回味较畅
风 格	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	具有本品明显的风格

^a 当酒的温度低于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表 2 低度酒感官要求

项 目	优 级	一 级
色 泽 和 外 观	无色, 清亮透明, 无悬浮物, 无沉淀 ^a	
香 气	米香纯正, 清雅	米香纯正
口 味	酒体醇和, 绵甜、爽冽, 回味较怡畅	酒体较醇和、绵甜、爽冽, 有回味
风 格	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	具有本品明显的风格

^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时, 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5.2 理化要求

高度酒、低度酒的理化要求应分别符合表 3、表 4 的规定。

表 3 高度酒理化要求

项 目	优 级	一 级
酒精度/(%vol)	41~68	
总酸(以乙酸计)/(g/L)	≥ 0.30	0.25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0.80	0.65
乳酸乙酯/(g/L)	≥ 0.50	0.40
β-苯乙醇/(mg/L)	≥ 30	20
固形物/(g/L)	≤ 0.40 ^a	

^a 酒精度 41%vol~49%vol 的酒, 固形物可小于或等于 0.50 g/L。

表 4 低度酒理化要求

项 目	优 级	一 级
酒精度/(%vol)	25~40	
总酸(以乙酸计)/(g/L)	≥ 0.25	0.20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0.45	0.35
乳酸乙酯/(g/L)	≥ 0.30	0.20
β-苯乙醇/(mg/L)	≥ 15	10
固形物/(g/L)	≤ 0.70	

5.3 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5.4 净含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 75 号令执行。

6 分析方法

感官要求、理化要求的检验按 GB/T 10345 执行。

净含量的检验按 JJF 1070 执行。

7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按 GB/T 10346 执行。

酒精度按 GB 10344 的规定,可表示为“%vol”。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vol。



